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246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三百零二元。
- 四、家庭幫傭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 五、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七、屠宰工工作：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為新臺幣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
- 八、外展農務工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九、農糧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林業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一、養殖漁業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二、畜牧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三、禽畜糞堆肥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二〇五〇五八五六A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許銘春